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有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同时为满足客户锁定原材料价格与售价对锁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产品所需原材料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以规避和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金额及期限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2、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大宗商品包括铝材、马口铁等的商品期货，不做投机和套利。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2、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交易对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财务和正常经营管理效率，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对当期损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4、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签订合约时将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要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程度规避汇率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6、公司将建立“安全、快捷”的软硬件交易环境，保证交易系统的流畅运行。

五、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铝材及马口铁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

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外汇风险。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